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鄧雯斐即羅鄧雯斐

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鄭俊煒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黃啟鳳

代 理 人 蔡政宏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鄭伊舒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呂亮毅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李邦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依照附表說明欄之方式進行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本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

另有限制外，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，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，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8號裁定等資料，其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。茲考量程序成本、財產性質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，由聲請人提出等值保單解約金到院分配以代處分。聲請人嗣後解繳保單現值20,636元到院，本院作成分配表並予以公告，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對分配表提出異議，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配於各應受分配債權人之金額給付，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及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附卷可稽，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

附表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5號		財產所有人：鄧雯斐即羅鄧雯斐	
	名稱	財產現值	說明
1	南山人壽保單	保單價值新台幣20,636元 (依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8號裁定載明數額列計)	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分配。